

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发热门诊楼和妇产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 项目-智能化建设采购及安装项目 1 标段 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方):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胡国胜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4-8350622

乙方(承包方):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天增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1-37号

联系电话:

丙方(发包方):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李凤启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楼和妇产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建设采购及安装项目1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发热门诊楼和妇产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建设采购及安装项目
- 2.建设地点:庆丰街南侧、嵩山路东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发改社会【2022】122号、周发改审批投资【2023】31号批准建设。

4.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病房楼、门诊医技楼、地下车库，入侵报警系统、护理呼叫系统、ICU 探视系统、会议系统、门禁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排队叫号系统等配套信息化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相关工作（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为准，另附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3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8月27日

3. 总工期：180 日历天（含节假日）

第三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且满足丙方日常使用及管理需求；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乙方需依据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丙方日常使用及管理需求。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佰零柒万零陆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8070692.64 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根据工程总量支付工程款，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40%，丙方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60%，丙方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80%，丙方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且通过验收合格后，丙方付至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经周口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计竣工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丙方付至审计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满 15 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审计费用的相关约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审计费用。

第六条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本项目招标，合同备案。
2. 负责本项目的监管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2.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3. 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及材料，确保设备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可溯源追踪，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4.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备保护、系统调试及免费技术培训工作，确保本合同、招标文件、附件清单中约定的所有设施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丙方工作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方法。
5. 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提供售后服务。

（三）丙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所需相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办公及施工便利。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 负责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对乙方提出合理的使用需求及整改意见。
4.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 负责工程竣工后的日常使用及基础维护。

第七条质保期

1. 质保期为3年，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丙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免费维修。（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向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
2. 丙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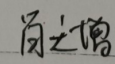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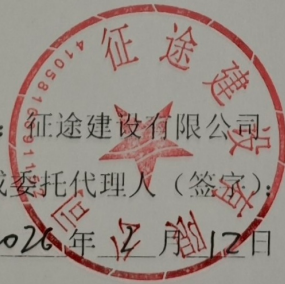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12日



丙方（盖章）：周口市妇幼保健院（周口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